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泉师宣传〔2019〕13号

泉州师范学院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首批网络名师工作室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创新网络思想政治工作载体，不断增强网络育人工作针对性、创造性和实效性，经研究，决定开展首批网络名师工作室培育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新媒体新技术深度融合，实现线上线下协同育人，培育一批有志于在网络育人领域持续做出贡献的网络名师工作队伍，充分发挥名师工作室的示范、引领、辐射和带动作用。

二、主要任务

网络名师工作室应围绕以下内容开展工作：

1.理论宣传教育。面向师生群体，以报告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教育，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

 2.网络热点阐释。围绕师生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及时撰写网络文章，深度阐释政策及理论，强化网上正面宣传声音，凝聚社会共识，构建网上网下同心圆。

3.网络作品创作。充分运用网言网语和图表、音频视频等多媒体手段，积极创作一批优秀网文、微电影、微课堂、微动漫等网络文化产品，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网络人才培养。以工作室为平台，通过集体学习、专题研讨、工作实践等形式，培养一支具备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网络育人工作骨干队伍。定期开展网络教育活动，提高大学生网络文明素养、网络安全意识、网络法治意识，提高对不良网贷等网络诈骗行为的甄别抵制能力。指导大学生参与各级各类网络文化建设活动。

 5.网络阵地建设。参与学校学院网站、主题教育网页、“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建设工作；指导或参与易班网校本化建设工作；开通工作室或个人微博、微信公众号或网站专栏，建设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网络育人平台。

6.网络机制研究。围绕网络文化建设长效机制、网络文化作品创作激励机制、网络人才培养机制、网络舆情引导和研判工作等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发挥高校网络育人工作智库的作用，定期总结研究成果，形成可推广的先进工作经验。

三、申报条件

1.工作室实行领衔名师负责制。设领衔名师1名，团队成员若干名。领衔名师和团队成员应是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思政工作者或行政管理人员；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品行端正、师德高尚，热爱网络育人事业。

2.工作室领衔名师应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具有先进的网络育人理念和较强的创新意识，在课堂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等某一方面具有鲜明特色和良好成效，在师生中有一定影响力。领衔名师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3.工作室团队成员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奉献精神和合作意识，以教学、科研、管理一线中青年教职工为主。团队成员的年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较为合理。

四、申报程序

1.单位推荐。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各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教职工申报工作室；由领衔名师组建团队，填写《泉州师范学院网络名师工作室申报书》，并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代表性成果以及相关视频、图片、文本等支撑资料。请各单位于2019年7月10日前，将申报书及相关支撑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党委宣传部（行政楼507室）。联系人：林伟荦，电话：22919518（8518）。

2.组织审核。由校党委宣传部牵头组建评审组，本着“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对各单位推荐的工作室进行评审，经公示后认定。

3.授牌运行。学校以领衔名师姓名命名工作室，发文公布、授牌，并根据建设进展和成效予以每个工作室2000-3000元专项经费支持。

五、其他要求

1.支持经费须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平台建设、队伍建设、网络文化产品开发、网络文化研究和网络育人活动等方面，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开支。

2.各单位应加强对网络名师工作室培育建设工作指导，根据实际为工作室提供必要的经费、场所、人员、技术等配套支持，积极提升网络育人工作质量和水平。

3.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对获批的网络名师工作室培育建设情况进行考核。

附件：泉州师范学院网络名师工作室申报表

泉州师范学院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19年6月20日

附件

泉州师范学院网络名师工作室申报表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室名称 |  |
| 二、网络育人工作基础（限500字以内） |
|  |

|  |
| --- |
| 三、工作规划、工作措施等（限800字以内） |
|  |
| 四、预期成果形式（限500字以内） |
| （如网文、案例、图册、动漫、摄影、视频、网络名站名栏、微公益广告、微电影作品等网络文化产品及其他研究成果） |
| 推荐单位意见 |
| 　　　 公 章　　 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及相关材料于7月10日前报送至党委宣传部（行政楼507室），电子版发送至xcb@qztc.edu.cn。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19年6月20日